

关于举行墟镇小学校本部并入睦洲小学 听证会的公告

为促进行政机关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3 号）要求，我局计划近期组织召开睦洲镇墟镇小学校本部撤并到睦洲小学听证会。为切实履行法定程序，现就有关本次听证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内容

睦洲镇墟镇小学校本部并入扩建后的睦洲小学。

二、听证会时间

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

三、听证会地点

睦洲镇墟镇小学三楼多媒体室。

四、听证会参加人员及产生方式

（一）听证参加人员

1. 睦洲镇相关部门：睦洲镇组织、经促、派出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建环、卫计、安监、食药监等 10 个职能部门代表 10 人；

2. 东向村、睦洲村、睦洲社区、梅大冲村、莲子塘村、莲腰村代表 12 人；

3. 辖区内部分区、镇党代表和人大代表 4 人；

4. 睦洲镇中心小学人员 2 人；

5. 墟镇小学校本部、睦洲小学校长、教师代表 12 人；

6. 墟镇小学校本部家长、学生代表 42 人；

（二）听证参加人员产生方式

1. 睦洲镇相关部门代表：原则上由镇相关部门负责推荐；

2. 各村代表为各村委会的书记、主任；

3. 人大代表、党代表：原则上由镇人大机关、党组织负责推荐；

4. 睦洲镇中心小学派 2 人参加；

5. 墟镇小学校本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由墟镇小学校本部推荐产生；

6. 墟镇小学校本部家长代表：原则上采取自愿填表报名的方式产生，如报名人数较多，则按广泛代表性原则选择代表参加听证会，如报名人数不足，则根据广泛性代表原则邀请代表参加。

凡有意成为听证会参加人员，申请人应在公告发布 5 天内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墟镇小学校本部并入睦洲小学听证会报名表》。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上午 12 点前将报名表发

送到睦洲镇中心小学邮箱：mz6222211@163.com。

联系人：郑庭章 联系电话：6222211。

五、听证会须知

1.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规定出席听证会，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2. 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会后收回；

3. 听证代表届时应准时参加听证会，逾期不到指定地点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此次听证。听证代表应遵守听证会纪律，不得喧哗，不得中途无故退场；

4. 全体参加会议人员不得在会场使用手机，以保证会场的正常秩序。

特此公告。

